

## 惡劣天氣學校上課之安排

遇有熱帶氣旋逼近本港、持續大雨或雷暴影響而引致水浸或公共交通服務中斷，教育局局長會按情況需要，在各電台及電視台發出適當公佈，通知家長應否著令子弟上學，敬請家長留意：

- 一、 黃色暴雨警告訊號—所有學生均應照常上課。
- 二、 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、9 號、10 號颱風訊號—
  1. 在上午 6 時前發出：
    - (a) 學校會全日停課，學生不用上課。
    - (b) 校內測驗和考試會延期舉行。
  2. 在上午 6 時後發出：
    - (a) 學校會全日停課，學生不用上課。
    - (b) 校內測驗和考試會延期舉行。
    - (c) 校內會有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並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回家。
  3. 在上課時間內發出：

學生會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下課時間為止，並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回家。
- 三、 倘教育局未有宣佈學校停課，而家長認為天氣惡劣，道路或交通受阻，則家長可因應天氣及地區之路面交通情況(本校位於北區)，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弟上學。是項決定不會被當作曠課，而學生亦不會因此受罰。
- 四、 除非已有廣播宣佈某公開考試因天氣惡劣而延期，否則應假定該考試依照原定之日期舉行，而用作考試之學校亦開放作考試之用。